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